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實習」執行要點

110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在增進學生對於相關機構運作管理之瞭解及公共衛生實務與理論之結合，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修習「公共衛生實習」課程。該實習課程為必修 3 學分之課程，且實習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若實習單位另有實習日數要求，實習同學應全力配合。

二、公共衛生實習課程乃有別於校內課程和專題研究，讓學生至衛生局所或健康中心，學習/觀察/瞭解公共衛生三大領域（包括：生統/流病/預醫、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衛政/醫療機構管理）的實務工作，以培養學生開闊的視野、敏銳的觀察能力、主動參與的精神和溝通協調的能力。在實習期間也希望學生能運用平時課程習得之專業知識，至相關單位實地參與操作、研究及服務，補強公共衛生專業經驗與技能，並能對單位運作有所貢獻。於衛生局所或健康中心實習冀望執行與該單位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如社區評估或健康與疾病調查等。專案內容應包含實務與研究層面，透過執行專案希望能讓社區民眾與衛生局能更緊密結合，專案的結果應能對衛生局業務之推廣提供具體的建議。

三、本系之公共衛生實習申請條件為：下學期開學前，學生必需修習通過大一到大三上學期系上專業必修學分 60%。符合同學向系上提出確認可提供實習之實習處所、實習名額、實習起迄日期及已與實習單位溝通好之實習內容，並負責將資料檢送擔任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各教師所提供之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應由系辦公室彙整並提交系務會議報告核備，若實習單位屬性與學系的實習宗旨不符則應予以剔除。

四、系辦公室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公告該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名單及其負責指導之實習相關資訊，以供學生依其志願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五、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填寫實習週誌。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六、公共衛生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公共衛生實習說明會，應針對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並協助學生了解機構環境與及工作性質。此外，實習指導教師除需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並訪視學生至少兩次外，尚需於實習結束後，參與學生之實習成果發表，以及批閱學生之實習書面報告，並給予改進建議。